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6/Add.1  
2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编写的。它载有来自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根据理事会第663 (XXIV) 和第1984/47号决

\* E/CN.15/1996/1。

议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资料。按照以往调查取得的经验，本报告考虑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提出的具体建议。调查的结果应提供比较的标准，据此评价每个国家的进展情况和需求，从而指导委员会今后的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4	5
一、调查的结果 .....	5 - 65	6
A. 监禁人数 .....	5	6
B. 登记、分类关押和分类 .....	6 - 12	7
C. 住宿、个人卫生、卧具和食品 .....	13 - 26	13
D. 监狱劳动 .....	27 - 30	19
E. 教育和文娱活动 .....	31 - 36	20
F. 医务 .....	37 - 41	21
G. 特惠待遇和纪律或管束 .....	42 - 50	22
H. 为囚犯提供信息和囚犯的申诉 .....	51 - 53	25
I. 视察 .....	54 - 55	26
J. 法律咨询 .....	56 - 57	26
K. 与外界的联系 .....	58 - 60	27
L. 宗教 .....	61 - 63	28
M. 监狱人员 .....	64	29
N. 社会关系和出狱后安置 .....	65	29
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66 - 67	30
三、技术援助 .....	68 - 70	31
四、结论 .....	71 - 72	32
附件. 监狱系统雇用的专业人员 .....		3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u>表</u>		
1. 1993年12月31日(或尽可能近日期)监禁人数 .....		8
2. 目前在一个房间中安置囚犯的最大数目 .....		14
3. 房间的最大面积 .....		15
4. 每名囚犯的室内面积 .....		16
5. 每名囚犯的空气容量 .....		16
6. 享有洗澡和淋浴的次数 .....		18
7. 对援助的要求 .....		32

##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通过调查方法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初始阶段特别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sup>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根据上述要求编制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调查表草案, 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调查表反映了该委员会在其过去三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 尤其是对使用和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深入理解必须基于有关如何在实际中采用规则的准确、可比和可量化的资料, 包括监狱制度如何处理各种监狱生活和监狱管理具体方面的知识。因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批准了本份载有更加具体、精心设计和各不相同问题的调查表。

2. 本报告提供了来自 72 个国家\* 的答复的摘要。还自罗马教廷和两个非政府组织收到了答复, 这两个组织是刑法改革国际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前者提供了关

---

\*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于在乌干达使用和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资料,后者报告了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实施该规则的情况。

3. 以前,秘书长每五年一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sup>其中最近一次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 144/11)载有根据来自各国政府的49份答复关于在1985-1989年这段时期适用该规则的修订资料。以前报告的组织结构旨在提供关于囚犯待遇总趋势的资料,包括各会员国监禁和监狱事务总原则的概况。

4. 原则上说,将本报告中所分析的资料与从前所得出的结论进行比较会揭示出全球趋势。然而,新调查表不同的设计和内容以及所接触的国家中只有43%对两次调查均作出答复这一事实,限制了进行比较的可能性。

## 一、调查的结果

### A. 监禁人数

5. 几乎所有国家都提供了关押于刑事机构——不论是待审拘留犯、被判刑的囚犯、或因其他原因被拘留的人——的人数。所收到资料的摘要载于表1。1986年和1990年的数字载于由秘书处编写的有关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

---

<sup>\*</sup> 见秘书处根据教养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编制的工作文件(A/CONF. 43/3);秘书处就拘留或社会中的罪犯待遇,特别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编制的工作文件(A/CONF. 56/6);秘书长就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所编制的工作文件(A/CONF. 87/11和Add. 1);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CONF. 121/15和Add. 1)。

统运作调查的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 169/15, 表 9)中。\*在许多国家中, 尽管增加使用和依靠可供选择的措施, 但监狱人口继续上升, 这也是由于犯罪率上升所致。

#### B. 登记、分类关押和分类

6. 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根据第 7 条规则报告说, 在囚犯监禁的每一处所都保留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 载有所有囚犯的身份、被监押的原因和送押主管机关、入监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等资料。它们还报告说, 不存在任何人没有有效的关押令而收进监狱, 而且关押令的详细内容已事先登记在登记簿上。但巴巴多斯和爱尔兰报告, 入监和释放日期有记录, 但没有时间的记录。白俄罗斯报告, 它所用的是卡片索引而不是登记簿。澳大利亚、荷兰和南非报告, 其登记现已计算机化。美国报告, 联邦监狱管理局局长保留一份关于每个囚犯的中央文件。

7. 几乎所有的国家均报告说, 男女囚犯或者关押在不同的监狱, 或者在同时兼收男女犯人的监狱中, 分配给女犯的全部监房完全隔离(第 8(a) 条规则)。喀麦隆和丹麦报告, 男犯和女犯通常是隔离的, 但并不总是如此, 喀麦隆是由于资源的原因, 而丹麦则是因为它认为这种做法有好处。喀麦隆期望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德国报告, 隔离住所的原则可以放宽, 以便让囚犯参与治疗措施。以色列也报告说囚犯通常是隔离的, 但有时由于医疗、心理咨询或药物恢复的原因拘押在同一监狱中。瑞典报告, 由于资金困难和认为采取不同做法有好处, 囚犯通常进行隔离, 但并不总是采用这种办法。美国报告说, 特别的房间可以在同一层监房作为违纪男犯和女犯的房间, 但它们是隔离的。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要对这一领域进行改革。海地报告, 由于资金困难而很少隔离男犯和女犯。

---

\* 也见 A/CONF. 56/6, 附件二。

表 1. 1993 年 12 月 31 日(或尽可能近的日期)监禁人数

国家	待审拘留犯	已判刑的囚犯	其他	总计	每 10 万居民
					中囚犯人数
亚美尼亚	1 912	3 442	..	5 364	143.73
澳大利亚	2 397	15 414	10	17 821	100.91
巴巴多斯	110	528	..	628	237.88
白俄罗斯	10 507	31 593	..	42 100	413.23
比利时	2 589	3 711	1 120	7 420	74.13
喀麦隆	8 963	8 942	325	18 230	145.58
智利	10 029	8 176	1 773	19 978	144.63
哥伦比亚	16 331	12 070	150	28 551	79.42
哥斯达黎加	538	2 922	145	3 605	112.69
科特迪瓦	3 162	9 028	25	12 215	91.73
克罗地亚	658	1 648	..	2 306	51.12
塞浦路斯	159	5	..	164	20.87
捷克共和国	7 810	8 757	..	16 567	160.41
丹麦	860	2 265	70	3 195	61.57
芬兰	243	3 079	..	3 322	65.56
法国	21 949	31 114	..	53 063	92.48
德国	21 785	34 679	3 502	59 966	77.43
希腊	2 091	4 777	16	6 884	66.80



表 1(续)

国家	待审拘留犯	已判刑的囚犯	其他	总计	每 10 万居民 中囚犯人数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25 248	76 553	..	101 801	158.65
爱尔兰	118	1 894	..	2 012	56.47
以色列	465	5 815	..	6 280	119.48
意大利	25 497	24 851	1 348	51 696	90.60
牙买加	1 320	2 206	567	4 093	169.76
日本	..	39 220	118	..	..
约旦	1 568	2 181	..	3 749	75.95
大韩民国	23 990	31 169	..	55 159	125.20
拉脱维亚	3 161	6 296	..	9 457	365.70
黎巴嫩	2 443	1 337	..	3 780	134.71
列支敦士登	4	..	5	9	30.00
卢森堡	162	254	2	418	110.00
马拉维	5	2 383	2 297	4 685	51.29
马来西亚	4 981	13 634	1 235	19 850	103.18
马耳他	74	117	2	193	53.46
马绍尔群岛	10	34	112	156	300.00
毛里求斯	255	671	..	926	84.88

表 1(续)

国家	待审拘留犯	已判刑的囚犯	其他	总计	每 10 万居民
					中囚犯人数
蒙古	800	5 285	..	6 085	262.51
摩洛哥	12 365	25 076	2 626	40 067	153.70
缅甸	10 947	42 248	..	53 195	119.28
荷兰	2 944	2 980	2 010	7 934	51.86
巴基斯坦	48 500	23 400	1 050	72 950	59.40
菲律宾	17 932	17 932	..	35 864	54.63
葡萄牙	3 850	7 402	..	11 252	114.07
卡塔尔	187	340	..	527	94.28
罗马尼亚	19 425	21 816	2 749	43 990	193.32
俄罗斯联邦	239 802	674 000	..	913 802	618.44
圣马力诺	3	2	1 211	5	20.83
沙特阿拉伯	..	7 939	..	..	..
新加坡	295	5 767	298	7 273	253.06
斯洛伐克	1 903	5 372	..	7 275	136.80
南非	21 540	92 209	..	114 047	287.57
斯里兰卡	5 472	5 823	371	11 666	66.21
瑞典	1 043	4 418	..	5 461	62.68
瑞士	1 851	4 040	2 209	5 891	84.91

表 1(续)

国家	待审拘留犯	已判刑的囚犯	其他	总计	每 10 万居民
					中囚犯人数
塔吉克斯坦	955	3 248	..	4 203	72.88
泰国	18 046	73 397	..	93 652	159.86
前南斯拉夫马 其顿共和国	225	953	..	1 178	55.59
汤加	5	80	..	85	86.73
土耳其	18 766	15 589	..	34 355	57.04
乌干达 <sup>a</sup>	15 127	<sup>b</sup> 3 952	..	19 079	95.68
乌克兰	38 693	121 899	..	160 592	307.77
联合王国	8 400	36 826	531	45 757	78.63
美国 <sup>c</sup>	4 587	70 765	10 218	85 570	..
瓦努阿图	102	109	5	216	246.06
委内瑞拉	14 663	7 857	680	23 200	112.01

<sup>a</sup> 乌干达的数字由非政府组织提供。

<sup>b</sup> 只是中央政府监狱。

<sup>c</sup> 只是联邦政府监狱。

8. 在三分之二作出答复的国家中，青少年囚犯一直同成年囚犯彻底隔离。在四分之一的国家中，隔离是常见的；在喀麦隆、瑞典和委内瑞拉这种做法却很少见；而在瓦努阿图则从来没有采用过隔离做法（第 8 (d) 条规则）。在不总是采用隔离做法的国家，多数解释说是由于资金短缺，而另一些国家则说是由于他们认为将青少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彻底隔离没有优点。例如丹麦说，在主要关押成年人的监狱中青少年囚犯很少（每所监狱 5 至 10 人），这正是不实施彻底隔离的原因。瑞典也把对资金的考虑及相信不隔离具有优点作为很少进行隔离的理由。在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存在着有限的允许将青少年和成年男囚犯混合关押在一起的情况。将青少年女囚犯和成年女囚犯混合关押是按常规做的，因为这种做法显示两个囚犯群体都从这种经历中受益。在美国，如果法院不反对并且转移不会扰乱计划，青少年罪犯在过了 21 岁后就可放到成年人监狱中。喀麦隆、爱尔兰和瑞典报告，它们可望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

9. 青少年囚犯成为成年囚犯的年龄在一半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是 18 岁，在将近四分之一的国家是 21 岁。其他国家报告的年限是 16、17、19 或 20 岁，并且其地区不同，年限也有变化。

10. 在作出反应的国家中，均将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已经定罪的囚犯彻底隔离（第 8 (b) 条规则）。其他国家通常遵守了这一惯例，但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和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除外，这些国家很少遵守这一惯例，而海地、马绍尔群岛、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则从来没有遵守这一惯例。美国报告说，国家法律要求根据各个监狱的设计、结构和运作情况尽可能地将未经审判的囚犯分开。多数未将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其他囚犯彻底分开的国家说这是由于资金困难所致。巴巴多斯、喀麦隆、爱尔兰、卢森堡、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和委内瑞拉可望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一些把资金不足作为没有将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其他囚犯彻底分开的因素的国家另有评论：澳大利亚注意到不隔离有时能更好地满足个人的需要；丹麦报告，为了最大限

度地利用监狱的能力,而将短期的囚犯与未经审判的囚犯关押在一起,隔离是例外情况;但通常将未经审判的囚犯隔离的荷兰报告,将短期囚犯与未经审判的囚犯关押在一起有优点;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报告,隔离是特殊情况,但未经审判的囚犯有权拒绝同已经定罪的囚犯同住一室。

11. 在半数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女犯只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管(第53(3)条规则);在另外四分之一的国家中,这是惯常的做法,而10个国家很少或从未这样做。这10个国家中的7个(澳大利亚、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瑞典、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捷克共和国、芬兰、斯洛伐克和瑞士认为,女囚犯不只是由女性官员照料和监管的做法有优点。德国报告,妇女能长期地由男性心理学家、医生和社会工作者照料,现在就监管职责、直接照料和控制囚犯而言这种情况有可能出现。这样做是为了使在监狱中的生活(与外界的生活相比)具有最大程度的正常状态。爱尔兰提到了男女平等的就业立法与这一问题的联系。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及美国指出,搜身只能由女职员来做。一些国家(如科特迪瓦、列支敦士登和塔吉克斯坦)指出,实施这条规则由于缺乏女职员而受阻。后两国和喀麦隆可望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

12. 四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所有囚犯都有权将他们被监禁或转到其他监狱的情况立即通知其亲属(第44(3)条规则),并且这一规则已经执行。其他国家报告,这条规则通常得到执行但并非始终如此。在美国,允许开始监禁的囚犯给其家人打电话。但对要转移的囚犯可能告诉他转移的目的地而非日期和时刻。在喀麦隆和委内瑞拉,这条规则极少适用;这是由于资源原因并且可望进行改革。在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将这类情况通知家庭的责任委托给了监狱当局。

### C. 住宿、个人卫生、卧具和食品

13. 有六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囚犯晚上始终拥有单独牢房或房间睡

眠（第 9（1）条规则）。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国家说通常按照这一做法去做，多数但非所有的国家指出，资金困难妨碍了充分实施这条规则。有一半以上国家说，囚犯单人占有一间牢房或房间的情况很少出现或从未有过。在多数情况下这也是由于资金困难所致。但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马来西亚和土耳其报告，它们认为让多位囚犯同居一室比居住在单间牢房或单间房间中要好。

14. 在使用集体牢房并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总是小心分配同居一室的囚犯，使之互相保持融洽（第 9（2）条规则），并且这一做法在几乎其他所有地方通常都得到遵守。但哥伦比亚、海地、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报告说，它们很少或从未遵守这一规则。在美国，职员检查囚犯的记录以确保不将背景（如宗教、团伙）相冲突的囚犯分配在同一牢房/房间。海地说这是由于资金困难的原因；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它认为采取不同的做法有好处。委内瑞拉可望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

15. 要求有集体牢房的国家指出目前在这种房间安置的最多人数。在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每一房间的最多人数超过 40 人，而在四分之一的国家里这一人数不到 10 人。（见表 2）

表 2. 目前在一个房间中安置囚犯的最大数目

囚犯人数	国家数目
不超过 10 人	13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9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6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	5
40 人以上	19

16. 在四分之一使用集体牢房（第 9（2）条规则）的国家中，这种房间的最大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见表 3）。

表 3. 房间的最大面积

房间面积（平方米）	国家数目
40 或 40 以下	11
41 - 60	10
61 - 80	6
81 - 100	5
101 - 120	7
120 以上	14

17. 第 10 条规则要求所有供囚犯使用的房间，尤其是所有住宿的房间，必须符合保健方面的各种要求，同时应适当注意气候条件，尤其是室内空气多少、最低限度的室内面积、照明、取暖和通风情况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将近一半室内面积达到 3 平方米，而有 5 个国家报告有 10 平方米以上（见表 4）。将近有一半国家每名囚犯的空气容量不超过 10 立方米，但有 6 个国家报告超过 30 立方米（见表 5）。

表 4. 每名囚犯的室内面积

房间面积 (平方米)	国家数目
3 以下	23
3 - 5	15
6 - 10	13
11 - 15	4
15 以上	1

表 5. 每名囚犯的空气容量

房间体积 (立方米)	国家数目
10 以下	25
11 - 30	23
31 - 50	3
50 以上	3

18. 有 5 个国家报告它们向每名囚犯提供 1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面积，它们是比利时、智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大韩民国。有 6 个国家报告它们给每名囚犯提供 30 立方米空气容量，它们是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和毛里求斯。

19. 为囚犯提供的房间的温度一般不能低于 15 或 20°C。但有 9 个国家报告最低温度为 10°C（澳大利亚、智利、以色列、秘鲁和葡萄牙）或 5°C（哥伦比亚、马拉维、南非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温度一般为 25°C、30°C 或 35°C。但喀麦隆、哥伦比亚、海地、缅甸和南非报告说，温度可能高达 40°C。因此，最大温差是在哥伦比亚和南非（从 5°C 到 40°C）；亚美尼亚、芬兰、卡塔尔和美国报告的温差最小（每种情况只有 5°C 的变化）。

20. 多数国家报告说，在所有要求囚犯居住或工作的地方都有窗户，并且所有窗户的构造都能让新鲜空气进入（第 11 (a) 条规则）。但有六分之一以上的国家说，几乎所有的处所都有窗户，而四分之一以上的国家说，并非所有的窗户在构造上都能让新鲜空气进入。在美国，大约有一半窗户的构造能让新鲜空气进入。新设施有可操



作的窗户,但官员根据安全方面的考虑行使自由决定权,在通风和空气调节之间进行权衡。在马绍尔群岛,监狱房间都没有窗户。荷兰报告仅有四分之一的监狱窗户在构造上能让新鲜空气进入,但所有其他房间都有空调。

21. 同样,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居住房间的所有窗户在构造上都能让囚犯借助天然光线阅读或工作(第11(a)条规则)。但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国家说监狱房间差不多都是或几乎都是这样建造的。

22. 几乎所有国家都提供人工光线(第11(b)条规则)。但是在柬埔寨、科特迪瓦、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巴基斯坦,并非所有的囚犯都有这种设施。这些国家以及还有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蒙古和南非报告说,人工光线并不总是亮到足以能进行阅读和写作。

23. 第13条规则规定,应有足够的洗澡和淋浴设备,以便提供条件并要求每一名囚犯在与气候相适应的温度下洗澡或淋浴,其次数应根据不同季节和地区的一般卫生需要而定,但在气温温和时,每星期最少洗一次。在几乎所有国家,囚犯都能至少每星期进行一次洗澡和淋浴,但并不总是用热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洗澡次数少于一周一次;在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洗澡要视囚犯的行为而定(见表6)。有些国家报告说,如果有非常情况,所享有的洗澡次数可能减少并且使用冷水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但多数国家指出,即使存在非常情况,还会保持上述惯例。

24.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三的国家一直为囚犯分别提供床和卧具(第19条规则)。在智利、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一般是提供床和卧具的,但资金问题妨碍了在每种情况下都这样做;在以色列和摩洛哥,卧具总是提供的,但一些囚犯在地板上铺床垫,泰国所有的囚犯都是如此,因为睡在地板的床垫上是泰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某些国家(如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海地、牙买加和委内瑞拉)很少或从不提供床和卧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能为所有囚犯提供床和卧具是由于资金问题。多哥要求囚犯自己提供卧具。预计在喀麦隆、海

地、牙买加和委内瑞拉会进行改革。

表 6. 享有洗澡和淋浴的次数

次数	用热水	用冷水或有时是冷水
一星期不到一次	1	-
一星期至少一次	17	1
一星期至少二次	4	1
一星期至少三次	4	10
至少每日一次/经请求	18	11
根据囚犯的表现	-	2

25. 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家报告说,监狱中囚犯经常使用的一切处所均得到妥善维护,并一直严格保持清洁(第14条规则)。在其他国家,这种情况适用于所有或几乎所有监狱,但哥伦比亚除外,这种情况只适用于其一半的监狱。

26. 第20(1)条规则要求监狱管理机关应在通常的时间,向每一名囚犯提供营养价值能够满足身体健康和体力需要,质量完好和妥善制作供应的食品。据报告,所有的国家都适用了这一规则,尽管有些国家说饮食并不总是及时供应的。有3个国家说食品并不是妥善制作的(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塔吉克斯坦)。丹麦指出,在某些监狱中,囚犯根据自我管理的制度自己烹调食物。蒙古说,饮食并非总是在通常的时间提供。每名囚犯需要时都可得到饮用水(第20(2)条规则)。有3个国家(喀麦隆、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说,由于资金困难囚犯并不是总能获得饮用水。

#### D. 监狱劳动

27.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能够提供足够的工作让囚犯积极去做（第 71（3）条规则）。有同样比例的国家说有足够的工作让几乎所有或大多数囚犯去做。有四分之一的国家只能给半数的囚犯提供足够的工作，而巴巴多斯、智利、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只能为四分之一或更少的囚犯提供足够的工作。海地则报告说不能为囚犯提供任何工作。

28. 在几乎所有要求囚犯工作的国家中，都要求被判刑的囚犯在正常工作日工作 5 至 7 小时。在没有工作时，这一数字当然要减少。希腊、爱尔兰、荷兰、秘鲁、卡塔尔和泰国报告，通常要求囚犯每天工作 5 小时以下；汤加说要求囚犯工作 9 个小时。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国家要求囚犯一周工作 5 天，将近三分之一的国家要求一周工作 6 天。在有几个国家中，每周工作时间都有所变化。在某些国家（如马耳他、沙特阿拉伯），不要求囚犯做任何工作。

29.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将近一半国家对所有或几乎所有囚犯提供有用的行业方面的职业培训（第 71（5）条规则）。有三分之一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只为四分之一或更少的囚犯提供机会。海地报告不提供任何此种培训。拉脱维亚和委内瑞拉报告可望在 1996 年进行改革。

30. 囚犯的工作报酬（第 76 条规则）变化很大。马绍尔群岛、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报告，所得报酬为付给最低类监狱官员平均工资的 91% 至 100%。相比较而言，在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委内瑞拉，囚犯得不到任何报酬。在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中，囚犯所得报酬不超过最低类监狱官员报酬数额的 10%，而在同样数量的国家中，报酬超过这一数额的 10% 但不超过 50%。在美国，囚犯所得不到最低一类监狱官员平均工资的 3%。其他从事特别项目工作的囚犯在减去强制性捐款以缴纳法院所指定的财政义务（如罚金）后的所得，为付给最低一

类监狱官员平均工资的 3% 至 7%。

#### E. 教育和文娱活动

31. 有三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为所有囚犯提供教育(第 77 条规则)。另有四分之一的国家为至少半数的囚犯提供教育,其余的国家为不到四分之一的囚犯提供教育。在海地和瓦努阿图,没有为囚犯提供任何教育。在美国,教育方案从基本识字到中学后水平不等。参加强制性扫盲方案是对联邦监狱中未获得高中学位证书或一般教育学位证书的囚犯的要求。青少年囚犯比成年囚犯更有可能受到教育:在五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所有青少年囚犯都能享受教育,另有五分之一的国家能为至少一半这类囚犯提供教育。喀麦隆、约旦和瓦努阿图报告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

32. 有一半作出答复的国家都为文盲囚犯提供教育(第 77 (1) 条规则)。另有五分之一的国家为多数文盲囚犯提供教育。汤加不提供此种教育,两个不提供任何教育的国家——即海地和瓦努阿图(见上段)——也不提供此类教育。

33. 第 39 条规则规定应使囚犯通过阅读报纸、期刊,通过收听无线电广播,或通过行政机构认可或控制的任何类似手段经常了解较重要的新闻。科特迪瓦和巴基斯坦报告说囚犯得不到收音机、电视机、报纸或杂志。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此类物品偶尔或很少得到。在其他地方,获得情况各不相同,在一些国家囚犯能听收音,看电视,阅读他们所挑选的报刊并且是在他们整个的空闲时间(几乎四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而在另一些国家中,获得这些媒体的限制要大得多。

34. 在几乎一半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囚犯在其整个空闲时间都能收听到他们所选择的无线电节目,而在同样数目的国家中,收听广播受到更多的限制。然而,在马拉维、缅甸或已经提到的 3 个不让获得任何出版或广播材料的国家中,囚犯无法收听到无线电节目。在新加坡,只让经选择的囚犯收听节目。在大约五分之二作出答复的

国家中,囚犯在其整个空闲时间都能选择收看电视节目,有半数的国家可以有限制地收看,而在科特迪瓦、海地、马拉维、缅甸、巴基斯坦和瓦努阿图则完全收看不到。报纸和刊物几乎总是能够提供,但四分之一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在报刊的选择上做出一些限制。

35. 在四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允许青少年和那些年龄和体格适宜的囚犯每周至少一次或根据要求接受运动或体育训练(第21(2)条规则)。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报告说允许囚犯每周至少3次进行这种活动。在某些国家中,这种允许取决于有关青少年囚犯的行为。海地报告监狱没有足够的空间组织这类活动。

36. 第21(1)条规则规定,凡是未参加室外劳动的每一名囚犯,如果天气许可,每天应至少有1小时在室外进行适当的活动。有四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充分实行了这一规则。在其余国家中,多数国家都允许几乎所有囚犯进行这种运动。但在亚美尼亚只有一些囚犯有这种机会,海地则未提供任何机会,据报也说是由于缺乏场地的原因。在日本,允许囚犯每天进行30分钟的运动;周末不让囚犯进行运动。在喀麦隆和巴基斯坦,多数囚犯每天至少进行1小时的运动。在科特迪瓦、新加坡和美国则由管理机构自由作出许可的决定。有几个国家规定某些囚犯(如经受隔离惩罚的囚犯)不必遵守每名囚犯每天进行运动这一日常的强制性惯例。

#### F. 医务

37. 几乎每个作出答复的国家都为所有囚犯提供医疗和牙医服务(第22(1)和第22(3)条规则)。在哥伦比亚和蒙古为几乎所有的囚犯提供此种服务,在巴基斯坦则为大多数囚犯提供。在智利和海地,不到四分之一的囚犯能获得此项服务。

38. 在四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囚犯每天都可找一位合格的医官看病,并且在几乎所有处所通常都可找到(第22(1)和第25(1)条规则)。但在巴巴多斯、喀麦隆、海地、牙买加和委内瑞拉,由于资金的原因很少提供此种服务。海地和委内瑞

拉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改革。

39. 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总是将需要专科医生治疗的囚犯病人移往专门的院所或普通医院(第22(2)条规则)。

40. 第23(2)条规则规定,如果允许乳婴随母亲留在监狱中,则应准备配备合格人员的托儿所,以便在没有母亲照看时,安置婴儿。这条规则在半数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得到采纳,在若干其他国家,为大多数带婴儿的囚犯提供了此种设施。但有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没有此种设施,有几个国家指出没有设托儿所的必要,因为不允许将婴儿留在监狱内(如中国),或因为在照看婴儿期间总是允许中断母亲的服刑期(如斯洛伐克),或者因为将哺乳母亲全天照顾其孩子视为满足了妇女囚犯应该工作的要求(如丹麦)。在缅甸,妇女干轻活,在这期间让她们照看其婴儿。在斯里兰卡也是如此,母亲全天照看其婴儿。

41. 根据第91条规则,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准许未经审判的囚犯由其自己的医生或牙医诊断和治疗,只要他所提的申请充分合理且有能力支付一切有关费用。有8个国家报告这种安排是不可能的(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马绍尔群岛、缅甸、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在法国,这种安排需要行政机关的许可。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的几乎所有人都没有拥有其自己的医生的特权。在美国,所有的医疗都由联邦监狱局提供。囚犯可以接受私人医生的检查,如果他因为重要的医疗问题正在接受治疗或者如果监狱长和医疗主任确定这种诊断合理并且不会损害任何方面的最大利益。这样的诊断不是常规的,也不是经常性的。

#### G. 特惠待遇和纪律或管束

42. 有四分之三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为了鼓励良好的行为,培养责任感并确保在管教中得到囚犯的关心和合作,在每一监狱都始终建立了适用于不同类别囚犯和不同管教方法的特惠待遇办法。大多数其他国家报告说,这是通常的做法。蒙古

和斯洛伐克指出，这仅是例外的做法。而丹麦、海地、荷兰和瑞典则报告说，它们是从来不以这种方式实行特惠待遇的。丹麦和荷兰认为，实行一种不同的做法是有利的，瑞典称，尽管还没有制定任何特惠待遇办法，但在决定例如准许在监外短期休假和从事闲暇活动时曾考虑到了囚犯的行为。

43. 曾使用过的特惠待遇办法除其他以外包括：减刑、假释、探亲假、额外增加探监次数或延长探监时间、增加闲暇活动、装饰牢房或房间的权利、在监狱大门外工作的权利、在工作方案中有所安排、比较开放的制度或转到开放的监狱、提供探亲假旅费、参与培训课程、使用电话、准予从事消遣活动、准予使用乐器、为达到假释目标的计分制、更长的运动时间、更多的体育活动机会、增加使用电视的时间、额外的食物、刑满释放时发放一笔安家费、使用录像机、游戏、更好的工作条件、取消纪律惩罚、接触式探监、监外活动、参加戏剧演出、准予在社区中承担工作、可以在监狱商店中购买更多东西的权利、给予一种获得信任或负更多责任的地位、在其牢房中有额外物品的权利并授予有良好行为徽章。

44. 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说，根据第 28 (1) 条规则，决不允许囚犯对其他囚犯行使纪律职能。在亚美尼亚和巴基斯坦，这条规则通常是适用的。在喀麦隆和缅甸，仅例外地适用这条规则，在这两个国家，年长的已定罪囚犯被用作集体牢房的监视人，以协助夜班监狱官员。一些国家在集体牢房中授予囚犯这种权力，但据报道，囚犯无权对其他囚犯实施纪律。

45. 根据第 30 (1) 条和第 30 (2) 条规则，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除非根据先前告知囚犯的法律和规章，否则囚犯不得受到任何惩罚。在喀麦隆、哥伦比亚、约旦、摩洛哥和委内瑞拉，这是通常的做法，但并非总是照此办理。在法国，在 1994 年时这不是实际做法，但预期在 1995 年 3 月进行改革。在海地也一样，这不是当前的实际做法。

46. 根据第 30 (2) 条规则，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在施行纪律措

施之前一概给予囚犯适当机会以便提出申辩。在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巴基斯坦，它们通常给囚犯这一机会，但在摩洛哥，据报道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实行改革，而在委内瑞拉，在施行纪律措施之前从来不给囚犯以申辩的机会。

47. 在约七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医官对因触犯纪律而被施行可能损害他或她的身心健康的惩罚的囚犯，每天进行视察（第 32（3）条规则）。在一半以上的国家，这种视察每周至少进行 3 次，或根据要求进行。在另外七分之一的国家，视察可能每周进行不超过一次，在摩洛哥，这种视察频率每周不到一次。有些国家说，这条规则并不适用它们的情况，因为它们不施行损害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南非），因为对拿不准是否宜于惩罚的囚犯是不会施行这种惩罚的（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或根本不施行任何纪律惩罚（列支敦士登）。

48. 据报告，第 31 条规则是经常由五分之四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适用的，这条规则说，应完全禁止以体罚、关黑牢房的惩罚以及所有残忍的、非人道的或屈辱性的惩罚作为触犯纪律的惩罚。亚美尼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约旦和委内瑞拉报告说，它们通常适用这条规则，但后两个国家表示，它们并不总是适用这条规则，因为它们发现采用不同的做法是有利的；在委内瑞拉，据报道，这种做法是为了安全而保留的。在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汤加，这种惩罚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被禁止，在马绍尔群岛、圣马力诺和新加坡，则从来没有禁止过这种惩罚。在新加坡，《监狱法》规定，可对犯下严重触犯监狱纪律的囚犯施行鞭笞。

49. 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说，从来不使用诸如手铐、枷锁、镣铐和拘束紧衣等戒具作为惩罚手段（第 33 条规则）。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报告说，这条规则仅在少数例外情况下才是适用的，圣马力诺和委内瑞拉说，这条规则从来没有适用过。一些国家提到它们使用手铐是作为一种管束手段而不是作为惩罚。

50. 根据第 29（b）条规则，可施加的惩罚的方式和持续时间必须由法律或由



主管行政当局的规章来确定。在大多数国家，最严重的纪律惩罚是禁闭或隔离。约有四分之一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对这种惩罚所允许的最长期限为 10 日或 10 日以下。在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该期限为 11 日至 20 日。在约四分之一的国家，该期限为 21 日至 30 日。在菲律宾，该期限为 31 日至 40 日。在其余的大多数国家，可施行这种惩罚最长期限为 40 多日（法国、日本、卢森堡、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和美国）。在巴巴多斯和圣马力诺，没有规定时间限制。有些国家规定了一个按不超过约 20 日的最长严格隔离时间，但有一个在不大严格条件下的禁闭制度，就可以施行较长的时间。在会员国提供上述资料时，还没有要求它们说明条件的严格程度。

#### H. 为囚犯提供信息和囚犯的申诉

51. 有六分之五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在每一囚犯进入监狱时即向其提供关于其所属类别囚犯待遇的规章，监狱的纪律要求和经认可的了解情况和提出申诉的方法（第 35 条规则）。5 个其他国家报告说，它们通常适用这条规则。6 个国家报告说，尽管告知囚犯有关其待遇的规章，但未必总是告知他们有关纪律的要求和了解情况和提出申诉的方法。在巴基斯坦，第 35 条规则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适用，而在海地则从未适用这条规则。海地指出，尚未明确地建立监狱制度。

52. 有六分之五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囚犯每日或根据要求或一周至少三次有机会向监狱长或授权代表他的职员提出请求或申诉（第 36（1）条规则）。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通常或例外地提供这一机会；在智利、克罗地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每周至少提供一次机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提供这一机会取决于囚犯的行为，在墨西哥，据报告不提供这种机会。

53. 根据第 36（3）条规则，几乎每一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报告说，囚犯可通过

经认可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机构、司法机关或其他适当的当局提出要求或申诉，其内容不受审查。然而，在缅甸，据报道这种申诉是受审查的，在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瓦努阿图，囚犯仅可秘密地向中央监狱管理机构进行申诉。在其他一些国家，囚犯通常可不仅向中央监狱管理机构也可向司法当局并且往往也可向诸如调查专员、司法部、议会代表、检察官，他们的律师、视察的地方行政官、受委托监督监狱的委员会，有时可向国家元首、总统，以及向国际人权机关提出请求，其内容不受审查。

#### I. 视察

54.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刑事监管机构和各种服务均定期接受视察（第55条规则）。只有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卢森堡和委内瑞拉指出它们没有进行定期视察。视察是由各种机构进行的，其中包括监狱管理机构人员，负责监狱事务的部，检察当局，调查专员（设此职的有一个国家），有时则由国家和国际的人权机构实施。

55. 如果视察是独立于监狱管理机构本身的，那么便产生了该管理机构的首长是否需要按照视察员的建议去做，以及即使法律没有要求他这样做，是否他在实际做法上要尽量按照这些建议去做的问题。在一半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中，监狱管理机构的首长必须按照视察员的建议去做，并且几乎在所有其他均不要求他按建议去办的国家，他都尽量这样做。在斯里兰卡，他必须按建议采取行动，但仅达到在他看来适宜的程度为限。在马绍尔群岛、缅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视察员的建议对监狱管理机构的做法没有任何直接影响。在科特迪瓦，视察员的报告被送交司法部，由该部作出关于执行该建议的决定。在土耳其，地方检察官至少每三月视察一次，然后他自己负责实施其建议的改进措施。

#### J. 法律咨询

56. 第93条规则规定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其辩护目的获得法律协助。有

六分之五的国家报告说,囚犯可在可获得免费法律协助的地方申请此类协助。在除菲律宾和圣马力诺以外的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囚犯可接受其法律顾问的访问,以便准备其辩护。在六分之五作出答复的国家,囚犯可拟订保密的说明并交给其法律顾问。

57. 在澳大利亚、约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荷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囚犯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面谈在警察或监狱官员可听见的范围内进行。在其他大多数国家,这种面谈在这种官员监视但不是监听的范围内进行,但据报告,在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黎巴嫩、卢森堡、蒙古、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这种面谈是完全秘密的。

#### K. 与外界的联系

58. 第 37 条规则规定,应允许囚犯在必要的监督下以通信或会见的方式定期同其家人和名声好的朋友联系。在探监方面,各国之间的做法有很大差异,例如有的国家允许探监一月不超过一次,有的国家允许探监一月达六次以上或根据要求准予探监。拉脱维亚和塔吉克斯坦允许探监每月不到一次,斯洛伐克对被划分为第三教养类别中的囚犯准予每六个星期探监一次。以下国家允许每月探监一次: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毛里求斯、蒙古、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和瓦努阿图。相比较而言,以下国家允许探监每月六次以上: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海地、牙买加、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汤加和委内瑞拉;科特迪瓦和瑞典报告说,经要求可允许探监(但有例外情况)。在美国,囚犯在纪律原因限制的前提下可得到每月 4 小时的探监。

59. 有些国家允许待拘留犯比已判刑囚犯获得较为机会的探监。例如,比利时和法国都允许已判刑囚犯每月获得 4 次探监,但待审拘留犯每月可获得 6 次(比利时)或 6 次以上(法国)的探监。日本允许已判刑囚犯每 2 月获得 1 次探监,但待审拘留犯可获得每周日 1 次探监。缅甸允许已判刑囚犯每月 2 次探监,但被拘留犯可获

得 4 至 5 次。葡萄牙允许已判刑囚犯每月获得 4 次探监，但被拘留犯每日可获得探监。这种做法反映了一些规则（特别是第 84（2）条和第 92 条规则）的精神，这些规则强调，未经定罪的囚犯应被推定为无罪的人，并应作为无罪的人来对待，并且应向其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条件使其能与其家属和朋友联系，并接受他们的探望，只是为了司法及监狱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利益才加以必要的限制和监督。

60. 在四分之三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囚犯可获得邮件并经要求发送邮件或每月发出邮件六次以上。在美国，发送邮件的优待是不受限制的。然而，如果囚犯被发现试图滥用邮件的优待，该囚犯便可受到一般通信的限制。在马来西亚和卡塔尔，允许通信的次数取决于囚犯的行为。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以及还有新加坡，一般允许每月发送不超过两封信，但监狱长仍然有权对那些属于有良好榜样行为的囚犯准予额外通信。

#### L. 宗教

61. 在四分之三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如果监狱内关押了一定数量信仰同一宗教的囚犯，就总是委派或批准一位该宗教符合资格的代表，而且通常在其他国家也是这样做的（第 41（1）条规则）。在美国，每一监狱至少有一位牧师；然而，可利用志愿者或合同工作人员来履行不由牧师处理的具体宗教事务。通常委派或批准一名另一宗教的符合资格的代表，但须视当地资源状况而定。在沙特阿拉伯，这一代表仅在例外的情况予以委派或批准，而在海地、拉脱维亚和蒙古，则从未采取过这种做法。在海地，这是由于资源问题；而在拉脱维亚，预期到 1996 年将实现改革。南非指出，已为 65 种不同的宗教团体和教派委派了 1, 815 名代表和 30 名牧师。

62. 在六分之五作出答复的国家，从未拒绝任何囚犯与任何宗教的合格代表进行接触（第 41（3）条规则），在其他国家也极少拒绝；拒绝的原因往往是某一宗教没有得到承认。哥伦比亚报告说，这种接触通常是遭拒绝的，在中国，这样做是由于

相信采取不同的做法是有利的,在哥伦比亚,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宗教领袖要利用其职务达到政治和改变宗教信仰的目的。在海地,由于资源的原因,这种接触总是被拒绝的,在沙特阿拉伯也是这样,因为它相信不同的做法是有利的。

63. 几乎在每一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允许囚犯自己持有宗教教规教训的书籍(第42条规则)。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对这种做法有些例外;在喀麦隆和科特迪瓦,通常允许囚犯自己持有宗教书籍,而在汤加,是否允许这样做完全取决于管理机关。

#### M. 监狱人员

64. 在专业人员方面,曾询问各会员国目前在其监狱系统中使用了多少不同类别的人员(见附件)。要求它们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区别开来。本报告的附件对监狱系统中使用的专业人员提供了全面概述。在每一实例中,在专职人员数目之后的括号中再加上兼职人员的数目。在有些国家,某些专业人员(例如教师)不是由监狱管理机构雇用,而是由监外机构雇用的,这便是附件中的数字没有算进他们的原因。

#### N. 社会关系和出狱后安置

65. 第81(1)条规则规定,为获释的囚犯应尽可能地提供适当的证件和身份证明,使他们有适宜的住处和劳动处所,考虑到气候和季节条件使他们有合适和充足的衣服,并有足够的财力到达其目的地而且在刚刚获释的时期中维持生活。不到一半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为所有囚犯提供获释后安置服务;在另七分之一的国家,为大多数囚犯提供这种服务。然而,五分之一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说,仅为一些囚犯提供这种服务;在海地、马绍尔群岛、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汤加或委内瑞拉,都不提供这种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和马耳他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实现改革。

## 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66. 显然，向秘书长提交答复的非政府组织，就《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适用，从略有不同的观点提出了报告。就该规则在乌干达遵守的情况提出报告的刑法改革国际指出，囚犯的分类关押，即把少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分别关押以及把未往审判的被监禁者与已经定罪的囚犯分别关押有些困难。犯了死罪的少年或当场与成年罪犯一起被抓获的少年，通常被认为是危险分子，因此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由于乌干达的通信系统较落后，家庭对其亲属中的某一人被监禁未必知晓。该组织的报告又说，在提供充分的住所方面也存在着困难。由于监狱过分拥挤，囚犯相互交往的选择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此外，在一个房间中安排了40多名囚犯。该组织指出，由于为降低或提高住所温度没有做任何事情，室内温度要靠气候决定。乌干达监狱的建造都没有窗户。由于监狱过分拥挤，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向囚犯提供毯子或垫子。关于食物的提供情况，该组织报告说囚犯每日获得一餐，数量极少，饮食从不均衡。监狱中的水是生喝的。据该组织说，监狱管理机构在提供工作方面面临着困难。乌干达监狱中的技能和手工艺培训设施与众多囚犯相比是非常不够的。而在可以利用这些设施的地方，又通常缺少保持设施运行的备件和材料。此外，乌干达的囚犯对所从事的工作得不到任何工资。乌干达的囚犯得不到获取印刷资料或听取广播信息的任何机会。由于乌干达监狱部门资金不足，囚犯得不到任何教育，尽管乌干达的监狱法规定了这一点。该组织报告说，乌干达的法律规定了可施行体罚并把囚犯置于黑暗的牢房中。关于囚犯提供的情况和申诉，刑法改革国际报告说，任何从监狱中发出或从外面进入监狱的信息都须经监狱管理人员的审查。

67.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就该规则在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适用提出了报告。关于法律规定，其中大多数国家确保该规则特别是在囚犯的登记、囚犯的分类关押（即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已经定罪的囚犯分类关押，妇女与男人分类关押，少年人与成年人分类关押）和符合住处的最低标准这些方面得到

适用。此外，至少在其中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了教育、培训和娱乐设施以及工作等等。在智利和秘鲁，囚犯可获得印刷资料并听取广播信息。此外，法律还为囚犯规定了保健服务。然而，该组织报告说，在委内瑞拉，对根据《流浪汉和罪犯法》被拘留的人不需要有效的拘留令。在玻利维亚，男人和妇女可被拘留在同一建筑物中，但法律规定应在建筑物内分开关押。在智利，仅是在例外的情况下并且是在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才将患病的囚犯转移至公立或私立医院（如果需要的话）。据报告，在秘鲁，隔离期限最长的为 30 日，如系累犯可延长至 45 日。在智利，囚犯仅在监狱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情况才可以进行请愿或申诉。在智利和委内瑞拉，允许探监一周两次，在厄瓜多尔保卫最森严的监狱，仅按照特别条例并在特别防范措施下才可探监。然而，按该组织的看法，在许多国家，法律规定与这些规定实际的执行情况存在着差距。

### 三、技术援助

68. 为了克服在适用这些规则时所遇到的明显困难，各会员国指出了何种形式的援助它们认为是有助于其政府的，以及何种形式的援助，若有的话，其政府可向其他国家提供。

69. 有 45 个提出要求的国家指出了将有助于其政府的援助形式。要求最为频繁的是交流经验，并且经常把它放在最优先的地位。第 2 项最为频繁的要求是培训援助和研究援助，而财政援助则是获得第二个最优先地位的援助形式。有 14 个国家要求提供全部 6 种形式的援助。关于要求援助的性质，详情见表 7。

70. 有 39 个国家提出了提供援助的建议。各国提出的最为常见的建议是进行经验交流 (29)；培训援助 (18)；法律改革援助 (15)；以及研究援助 (14)。有 10 个国家可提供规划援助，另两个国家可提供财政援助。

表 7. 对援助的要求

要求援助的种类	提出要求的国家数目
交流经验	40
培训	36
研究	30
财政援助	28
规划	24
法律改革	19

#### 四、结论

71. 比较上述两个调查报告,就可看出某些积极趋势。例如,允许囚犯洗澡或淋浴比以往更经常了。各国报告说,医疗服务和牙科服务现在比以往提供给更多的囚犯了。允许囚犯对其他囚犯行使纪律职能更少了。体罚显得也比前一个报告期使用得少了。与以前的调查结果相比表明,囚犯获得了比以往更完善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其待遇的规章和可否提出申请或申诉的信息。

72. 明显的消极趋势包括下列情况:据报告,在比以往更多的国家中,囚犯的分类关押是监狱管理的一个问题。有更多的未经审判的囚犯与已经定罪的囚犯关押在同一囚室中,有更多的青少年囚犯被安置在成年囚犯的监狱内。有更多的女囚犯不得不与男囚犯一起关押在同一监狱里。比起5年前,在本报告期内,女囚犯也更有可能是由男性官员监管。1995年比1990年使用了更多的集体牢房。在一些国家,监狱管理部门并不如以往那样细心地为集体牢房挑选囚犯。关于监狱建筑物,现代的监狱并



非全部都建造窗户，以便让新鲜空气进入。在比以往更多的国家中，可能是由于监狱过分拥挤，已不再为所有囚犯都提供床和卧具。有少数国家报告说，它们的监狱都保持了清洁。关于监狱中囚犯的工作，少数国家的囚犯有工作的机会。比起以往，有少数国家的囚犯有机会获得教育或进行娱乐。比起 1990 年报告所涉的那个时期，少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允许囚犯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人和名声好的朋友通信。与以往相比，有更少的国家提供社会关系和出狱后安置服务。

#### 注

<sup>1</sup>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又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C 节。

附件  
监狱系统雇用的专业人员

国家/地区	囚犯人数	医生	护士	精神科医生	心理学家	社会工作者	教师	手工艺教员	其他人员
亚美尼亚	5 364	37(+8)	-	6	1	-	19	-	-
澳大利亚*	17 821	15(+58)	158(+47)	6(+12)	89(+11)	58(+4)	153(+505)	568	194(+27)
白俄罗斯	42 100	368(+51)	315(+16)	51(+14)	52	-	70(+2)	29(+258)	5 700(+55)
比利时	7 420	2(+54)	75	-	29(+3)	206(+2)	0(+1)	-	7 <sup>b</sup>
喀麦隆	18 230	3(+65)	128	0(+1)	0(+1)	60	-	-	20
智利	19 978	4(+40)	10	2	26	116	5	-	150
哥伦比亚	28 551	0(+211)	85	0(+6)	32	27	104	-	2(+70)
哥斯达黎加	3 605	20	3	3	30	65	19	-	165
科特迪瓦	12 215	1	16	-	-	11	-	-	-
克罗地亚	2 306	26(+10)	51(+10)	6(+2)	12	9	14(+3)	60	-
塞浦路斯	164	1(+2)	6	0(+1)	1	1	1(+10)	10	-
捷克共和国	16 567	107(+74)	200(+3)	2(+3)	41(+8)	61	18	39(+7)	51 <sup>c</sup>
丹麦 <sup>d</sup>	3 195	7(+26)	36(+39)	5	4(+1)	55(+8)	66(+6)	298	2(+3)
芬兰	3 322	6(+15)	107	5(+2)	23(+2)	40	17	250	0(+7) <sup>e</sup>
德国 <sup>f</sup>	59 966	285.5	N.A.	N.A.	434.5	1 127	413.4	1 970	-

附件(续)

国家/地区	囚犯人数	医生	护士	精神科医生	心理学家	社会工作者	教师	手工艺教员	其他人员
希腊	6 884	4(+48)	19	2(+8)	-	48	-	-	-
海地	N. A.	3	4	-	-	8	-	-	-
爱尔兰	2 012	0(+20)	-	0(+9)	5	34	109(+69)	60	2 <sup>s</sup>
以色列	6 280	28(+10)	14	-	2(+3)	85(+17)	85(+2)	36(+7)	115(+4) <sup>h</sup>
意大利	51 696	15	314	0(+260)	1(+407)	1 300	-	-	6 <sup>i</sup>
牙买加	4 093	1(+1)	2	0(+1)	-	10	6	30	50 <sup>j</sup>
日本	39 220	196	244	26(+11)	89	-	110(+93)	571(+91)	89(+5) <sup>k</sup>
约旦	3 749	5(+7)	6	0(+4)	-	3(+1)	6	-	4 <sup>l</sup>
拉脱维亚	9 457	41(+21)	71(+20)	10(+1)	2	136(+3)	14	5	-
黎巴嫩	3 780	3(+15)	5(+7)	-	-	5(+10)	5(+10)	5(+10)	10(+15) <sup>m</sup>
列支敦士登	9	0(+1)	-	0(+1)	0(+1)	0(+2)	0(+2)	0(+1)	-
卢森堡	418	1(+1)	6	0(+1)	0(+1)	0(+7)	1(+3)	11	2 <sup>n</sup>
马拉维	4 685	1	1	4	4	-	-	6	-
马耳他	193	1	2(+6)	0(+1)	-	-	0(+12)	-	-

## 附件(续)

国家/地区	囚犯人数	医生	护士	精神科医生	心理学家	社会工作者	教师	手工艺教员	其他人员
马来西亚	19 850	1	-	-	-	-	9	52	-
马绍尔群岛	156	-	-	-	-	-	-	-	-
毛里求斯	926	2	28	-	-	6	8	108	-
蒙古	6 085	45(+12)	77	1	-	-	8	3	-
摩洛哥	40 067	36(+50)	153	-	-	29	89	-	38
缅甸	53 195	20(+22)	26	-	-	-	-	63	-
巴布亚新几内亚									
亚°	N. A.	-	1	-	-	0(+19)	0(+19)	10(+20)	1
菲律宾	35 864	32	60	1	8	5	35	18	-
葡萄牙	11 252	38(+58)	69	10(+7)	-	2	43(+184)	-	-
卡塔尔°	527	1	5	-	1	3	-	-	-
大韩民国	55 159	59	59	-	-	-	290(+152)	90(+141)	-
罗马尼亚	43 990	208(+4)	341	5	11	-	304	196	35°
沙特阿拉伯	7 929	1	1	-	1	2	10	20	1°
新加坡	7 273	6	75	2	1	-	13(+6)	-	-

(已判刑囚犯)



附件(续)

国家/地区	囚犯人数	医生	护士	精神科医生	心理学家	社会工作者	教师	手工艺教员	其他人员
联合王国 (英格兰和 威尔士)	45 757	135(+103)	879	-	163	617(+45)	-	1 256	23 <sup>a</sup>
美国	85 570	179(+6)	428(+14)	14	297(+31)	1 091	481	101	2 958(+6)
委内瑞拉	23 200	0(+109)	-	0(+8)	0(+19)	69	-	-	28(+70) <sup>b</sup>

N. A. 即 not available, 即未获数据。

<sup>a</sup> 不包括由卫生部提供的一个最大管辖区域的医疗服务。

<sup>b</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 3 名药剂师和 4 名工业工程师。

<sup>c</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教师。

<sup>d</sup> 在地方监狱内雇用了额外的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教师。5 个“其他人员”为医学实验室助理。

<sup>e</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祭司和保健人员。

<sup>f</sup> 包括兼职工作人员, 依据 1994 年预算。可能有些空缺。

<sup>g</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监狱医务处主任和一位药剂师。

<sup>h</sup> 其他专业人员包括 15 (+2) 康复专家、87 (+2) 医务辅助人员和 13 名拉比工作者。

<sup>i</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医务放射学工程师和营养专家。

<sup>j</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医务护理员。

- <sup>k</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 89 名医务人员加上口译人员和电气技师。
- <sup>l</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宗教导师。
- <sup>m</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牙科医生。
- <sup>n</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教育工作者。
- <sup>o</sup> 关于医学和精神治疗，包括自愿探望囚犯并提供社会活动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使用了政府的专业人员。
- <sup>p</sup> 社会工作者不是由监狱办事机构雇用的，而是由社会再教育研究所雇用的。
- <sup>q</sup> 监狱在不同的医学领域内与哈马德医院密切合作，并接受定期的视察。
- <sup>r</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祭司和一些工程师。
- <sup>s</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 1 名理发师。
- <sup>t</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牙科医生和律师。
- <sup>u</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 30 名理疗法专家和 1 名兼职文娱活动助理。
- <sup>v</sup> 其他专业人员为药剂师。
- <sup>w</sup> 其他专业人员包括体育/文化协调员、牧师和牙科医生。